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22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
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立平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7日出生。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123号6栋1单元
4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
市铁西区二道街6号。

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王立平、鞍
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
铁东区人民法院(2021)辽030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已
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执行人
王立平、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
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王立平、鞍山泓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
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